

证券代码： 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和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发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654,07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54,077.57

2、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将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对利润表

中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原“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该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监事会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